

西安市长安区黄良街办石佛寺村连 村路硬化项目

施 工 合 同

工 程 地 点：西安市长安区黄良街办石佛寺村

发 包 人：西安市长安区黄良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西安鸿蓝国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2年7月20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长安区黄良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西安鸿蓝国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市长安区黄良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西安市长安区黄良街办石佛寺村连村路硬化项目已确定西安鸿蓝国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为该项目施工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本工程由西安鸿蓝国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长约0.692 km，公路等级为四级公路（Ⅱ类），设计时速为15KM/h 路面有， / 立交 / 处；特大桥 / 座总计长 m；大中 / 座，计长 / m；隧道 / 座，计长 / 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捌万玖仟元整（¥1189000元）。

3. 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

（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作为预付款；

（2）工程项目过半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70%；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申请审计，待审计结果出来后，以审计结果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的 95 %；

（4）留合同总价款 5% 的质保金，在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4. 承包人项目经理：钱新旺。承包人项目总工： 。

5.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90 日历天。

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30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20 日

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9.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西安市长安区黄良街道
办事处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小峰 (签字)

承包人: 西安鸿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田栋 (签字)

2022 年 7 月 20 日

2022 年 7 月 20 日

附件一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西安市长安区黄良街办石佛寺村连村路硬化项目的西安市长安区黄良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西安鸿蓝国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

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捌份,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肆份。

发包人: 西安市长安区黄良街道办事处
(盖单位章)

承包人: 西安鸿蓝国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永峰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田栋 (签字)

2022年7月20日

2022年7月20日

附件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西安市长安区黄良街办石佛寺村连村路硬化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西安市长安区黄良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西安鸿蓝国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工作指示和文件精神，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安全生产条款和有关要求。

（3）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4）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将项目经理、管理人员、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等各级各类人员纳入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

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配备应不低于《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安全机构专职负责生产施工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5)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6)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获得法定《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7) 对于易燃易爆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从业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配备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情况，不按规定配备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维修，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2)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西安市长安区黄良街道
办事处（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张小峰（签字）

承包人：西安鸿盛匠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田栋（签字）

2022年7月20日

2022年7月20日

附件三

保障通行合同

为在西安市长安区黄良街办石佛寺村连村路硬化项目施工中保障施工路段正常通行，维护公路养护施工秩序，切实搞好本项目的交通保障工作，本项目发包人西安市长安区黄良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西安鸿蓝国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保畅合同。

一、甲方责任

-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公路养护施工保障通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 2、会同当地政府与有关部门组织处理重大及特别重大通行阻塞应急事件。
- 3、组织制定公路养护施工路段保畅通行方案，按规定程序报送有关部门审批后组织实施。
- 4、负责落实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公路养护施工保障通行责任。
- 5、对公路养护施工路段保畅通行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及时发现和处理影响通行的问题。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并认真执行各级有关保畅的政策、法规、文件的规定，扎实做好施工保畅工作。
- 2、建立健全工程保畅制度和保畅应急预案。项目经理是保畅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保畅机构，并指派专人负责维护公路养护施工和通行便道、负责检查施工标志缺损及完善、负责疏导交通。保畅机构人员有权按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预防性措施防止发生车辆堵塞。
- 3、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保畅预防措施，防止发生交通堵塞。
- 4、在施工路段必须按照《公路养护安全生产作业规程》规范设置公告牌、标志牌、警示牌等，使过往车辆做好提前分流的准备。
- 5、在施工路段建筑材料要堆放整齐，建筑垃圾要及时清理，不得占用有效路面，以免造成交通阻塞。
- 6、白天不能完成的作业现场，晚上一定要按有关规定布设警示灯、警示桶、反光标志牌等标志标识。
- 7、在开山作业后，要及时清除现场和山坡上的浮石，保证车辆和行人正常通行。
- 8、制定施工方案时，同时制定保畅方案。保畅方案不能通过时，须修订施工方案。

如施工路段发生堵车现象，要及时疏导交通，堵车时间不得超过半小时。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堵车事件，将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对造成严重的交通堵塞，影响恶劣的施工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两年内不得参与本局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投 标。对乙方发生的交通堵塞事件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其一切经济损失。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由双方法定 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西安市长安区黄良街道
办事处（盖单位章）



承包人：西安鸿蓝国匠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张永峰（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田林（签字）

2022 年 7 月 20 日

2022 年 7 月 20 日